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莆田市东阳家饰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9855.0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莆田及福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9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9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0591-87805193

电子邮件:dusi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3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jiab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上接第1版)本扬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同志是老挝党、政府和人民信赖的亲密朋友。习近平总书记同志去年访问老挝期间同我达成的各项共识,正在得到积极全面地落实,引领老中两党两国关系提升到新的高度。我完全赞同习近平总书记同志对推动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愿进一步发挥两党关系对老中关系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持两党高层定期会晤,加强党的建设、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和政府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快推进老中"一带一路"框架下大项目合作,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共同建设好老中牢不可破的社会主义命运共同体,造福两国和地区人民。

双方还相互通报了各自党的建设和国内发展情况。习近平对老挝党十大以来,以本扬总书记为首的老挝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取得的新成就表示祝贺,并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和经验,强调中方将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行动,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为亚洲和世界的繁荣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扬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改革开放事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不断取得新成就,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东北亚和世界的和平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老方衷心感谢中方长期以来的无私支持和帮助。

会谈结束后,两国元首共同出席了有关合作文件的签字仪式。

丁薛祥、杨洁篪、陈希、赵克志、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创新"一策两册" 激活乡村文化

(上接第1版)因此,在推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过程中,罗源县不再用一把尺子考核,积极鼓励"一村一策"开展特色文化活动;通过"一乡一册",摸清文化家底向社会公布;通过"全县总册",找出短板分别补齐。

"实施新机制后,乡村文化场所按有人管理、按时开放、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类考核,不再统一要求,大大激发了基层活力。"罗源县创建办负责人表示,现在村部、老人院、民房、古民居等都可以成为文化场所,而且创出很多特色服务。

提高参与度,激发村民热情

在白塔乡凤坂村,73岁的陈延祜是文化名人。村里曾办过闽剧团,他负责乐器演奏,二胡、笛子、锣鼓等样样拿手。如今,他在村里文化活动中心组织起一支二胡队伍,不仅让二胡爱好者有了学习园地,而且时不时带着队伍登台献艺。

"你看,这些曲子都快练熟了。"顺着陈延祜手指的方向,记者看到,墙壁上张贴着《红梅赞》《长征》等歌曲的大幅手写曲谱,二胡队伍正在加紧练习。

村支书郑维铿说,每当举办"三下乡"、乡村春晚等文化活动,都离不开这支二胡队伍的精彩演出。

在释放活力的基础上,"一策两册"向社会公布一个个村庄的特色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资源区域共享,让村民根据兴趣,选择全乡(镇)范围内的公共文化服务。

位于起步镇蒋店村的长禧文化活动中心,是村民叶秀章利用自家三层楼房打造的文化活动场所。如今,这里不仅在蒋店村家喻户晓,而且吸引了四邻村庄的乡亲慕名而来。

"我们正在学习一首《最美的歌儿献给妈妈》,每周四下午是固定排练时间,我学会几十首歌了。"村民陈丽津说,这里有合唱团、舞蹈队、剪纸课等丰富的文化活动,各个年龄层次都愿意来。

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越来越高,每个乡镇都有几个特色鲜明的亮点村脱颖而出。罗源县创建办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培育扶持一批特色村庄,通过榜样带动,争取在各个乡镇乃至全县产生示范效应。

"文化+"效应,助力乡村振兴

"我们坚持在创建工作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农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向往作为目标,通过实施'一策两册'新机制,助力农村文化建设各项内容落地。"罗源县副县长陈启辉说。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新机制为非遗传承、乡村旅游等带来新动力,初步展现出"文化+"效应,也为乡镇振兴增添文化力量。

罗源是非遗大县,拥有2项国家级、5项省级、5项市级、20项县级非遗项目。如今,让非遗成为文化活动亮点、依靠群众参与文化活动传承非遗,在当地蔚然成风。

松山乡八井村村民雷知坤是省级非遗项目八井拳的第17代传承人,以前在县城中小学教八井拳。最近,他回到村里收徒传艺,很快就吸引20多名中小学生前来学拳。"这是公益性教学,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传播畲族文化、传承畲族技艺。"雷知坤说。

八井村党支部书记雷可寿认为,这些新涌现出来的文化亮点,为乡村旅游产业带来新看点,"近5年来,我们村每年都在农历三月三举办民俗文化旅游节,最吸引游客的地方就是畲医、畲药、畲族服装等特色文化。随着八井拳等传统文化项目回归,一定可以让八井村更有魅力"。

"乡村振兴靠人气,现在村里文化活动好,很多在外经商、打工的都回来了。"白塔乡凤坂村党支部书记郑维铿说,从学生数量的增长就能看出好兆头,"村里幼儿园孩子增加到50多个,为了满足今后的读书需求,我们正准备新建小学校舍。"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以下资产包进行处置。

1.福安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4户的债权资产包,截至2017年11月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9276.2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宁德市。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591-87805651。

2.福建奥峰科技有限公司等21户的债权资产包,截至2017年11月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75565.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宁德市、莆田市、南平市。联系人:孙经理;联系电话:0591-87854827。

3.福建南安市佳美彩印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截至2017年11月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3199.5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联系人:孙经理;联系电话:0591-87854827。

上述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及债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福建分公司联系。

孙经理电子邮件:sunyue3@cinda.com.cn

杨经理电子邮件:yangbangzh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3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jiab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